



关于印发《田家庵区促进城郊精品农业发展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田政办【201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田家庵区促进城郊精品农业发展政策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田家庵区促进城郊精品农业发展政策实施意见

为加快发展城郊精品农业，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强农、质量兴农、绿色惠农，夯实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基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扶持内容

1、支持设施“菜篮子”基地建设。对新建设施草莓蔬菜瓜果等大棚基地集中连片净面积达 50 亩（含 50 亩）以上的，每亩一次性补助 2000 元；对新建连栋温控大棚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一次性补助 100 元。

2、支持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实施稻田综合种养双千工程，对符合生产规范的连片生产基地 2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5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0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对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等领域示范应用物联网的，给予物联网设备总投资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支持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对创建市、省、国家级示范服务主体，当年完成全程托管



服务面积达到 2000 亩以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每个奖励 2、3、5 万元。

5、支持开展农村信贷担保服务。创新农村金融产品，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推广“草莓红了”农村金融产品，重点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规模种养大户提供贷款服务。淮南市嘉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将“草莓红了”农村金融产品，纳入政策性担保范围。对其他金融机构支持我区现代农业建设的，积极给与担保支持。

6、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区政府每年设立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城郊精品农业发展及上述各项奖补。

二、扶持对象

本政策实施意见扶持对象为在田家庵区范围内注册并从事政策扶持范围内的城郊精品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公司、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三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三、申报条件

1、“菜篮子”基地建设奖补项目。设施“菜篮子”基地建设，需新建钢架大棚或温室，并种植蔬菜、草莓、食用菌、西甜瓜、水果等作物。

(1) 新建蔬菜草莓大棚标准：大棚设计施工符合《安徽省地方标准钢架塑料大棚技术条件》(DB34/T324-2003)。钢管直径 25mm 以上、钢管壁厚 2.5mm 以上；钢架大棚跨度在 6m 以上，



钢架大棚棚架间距最大不超过 1m，连接棚架的横拉杆不少于 3 排。设施栽培小区的钢架大棚必须覆盖棚膜。设施栽培小区相对集中连片，钢架大棚 100 亩以上项目不超过 2 片，片间距不超过 200 米。棚内生产种植达到 100%，覆膜率达到 100%，生产品种符合规定要求。棚内净面积与大棚占地面积比例达 70%以上。

(2) 新建连栋温控大棚标准：连栋温控大棚设计施工技术参数符合《江淮地区抗风雪连栋温控大棚建造技术规程》(DB 34/T2014—2013)。单体棚内净面积达 2000 平方米以上，棚檐净高度达 3 米以上，温控大棚主体结构完备，以棚膜、阳光板、玻璃等封闭，配备遮阳、通风、温控等辅助设施。棚内已从事草莓、瓜菜、花卉、食用菌（不含果树和林木）育苗或生产，栽植密度 90%以上。

2、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项目。新建稻田综合种养项目标准：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稻田综合种养要求排灌方便，保水性能好，养殖沟为环形沟，鱼沟（鱼凼）面积占稻田总面积的 10—20%，鱼沟深度在 1.0 米-1.5 米之间，鱼沟原则上须全年有水可养鱼，进排水及栅栏、电、路、涵、渠、防逃、防害等设施配套。

3、互联网+现代农业项目。新建农业示范应用物联网，符合其中之一标准：(1)基于高精度土壤温湿度传感器和智能气象站，远程在线采集大田种植、设施园艺中作物苗情、墒情、病虫害和



灾情信息，开发作物农情监测系统和生产智能决策系统，实现科学施肥、节水灌溉、病虫害预警防治等生产措施的智能化管理。

(2) 基于二氧化碳、氨气、硫化氢等智能传感器，实时采集畜禽养殖场所的环境信息，联动操作环境控制、饲料投喂等智能设备，实现畜禽养殖场的智能生产和科学管理。(3) 基于水温、溶解度、酸碱度等主要水质指标的智能传感器和鱼病远程诊断系统，实时监控水产养殖场所及其水体理化变动信息，实现实时远程诊断、状态预警、精准增氧、精准投喂，减少水质变化和病害带来的损失，提高水产养殖单产和水产品质量。

4、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项目。新创建市、省、国家级示范服务主体标准：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以市级、省级、国家级农业部门正式公布的名单为准），并且土地流转规模 2000 亩以上（含 2000 亩）。

5、开展农村信贷担保服务项目。“草莓红了”农村金融产品项目，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嘉元融资担保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分行制定相应标准和操作办法，另外行文下发。

6、申报以上项目前置条件。各申报对象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生产基地要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禁止使用“三高”农药，限用农药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建设环境必须符合无公害标准要求，周边不得有排放工业“三废”、城市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污染源，灌溉水源要远离污染源。生产必需的沟、渠、



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基地需建有配套的农产品速测室，并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有规范的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当年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予以一票否决。

四、申报资料

1、新建蔬菜草莓大棚项目申报。由基地建设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提出申请验收表，附企业、合作组织等营业执照复印件，农户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流转合同或自有土地承包经营证书复印件，种植户分户造册生产明细表。同时，设施栽培基地项目还需提供设施采购票据复印件；新建设施栽培基地需提供生产基地自查登记表，基地按序统一编号，标识钢管直径、壁厚，标注棚号、棚长及跨度。

2、连栋温控大棚项目申报。由项目单位填报申请验收表，附企业、合作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流转合同或自有土地承包经营证书复印件，连栋温控大棚设计施工合同复印件、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费用票据复印件、苗种销售台账或生产记录。

3、新建稻田综合种养项目申报。由项目单位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并将实施全过程的档案资料整理立卷，分类归档。包括：建设照片、影像资料等；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流转证明或使用权证；其他有关附件材料。

4、新建农业示范应用物联网项目申报。由基地建设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等提出申请验收表，附企业、合作组织



等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流转合同或自有土地承包经营证书复印件。提供单位网页、网页 IP 地址、网页截图、银行转账记录凭证或相关票据。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和检测设备、追溯设备、物联网设备、包装及二维码、商标等图片。

5、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项目申报。由项目单位填写项目验收申请表，并附以下证明材料：①提供市级以上农业部门公布示范主体名单的正式文件，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经营主体发展概况（包括基本情况、运行机制、主要工作、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效等）；③各项管理制度；④土地托管委托书复印件（部分），提供按照统一格式文本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复印件；⑤流转农户清册（包括转出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流转面积、联系电话等编制成册）；⑥土地流转费用按时足额支付凭据复印件。

五、验收奖补程序

由项目实施主体，向所在乡镇申请初验，初验合格后，由所在乡镇分别在村、乡镇公告栏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乡镇按要求汇集项目申报材料、公示材料、公示无异议证明等材料，及时向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申请实地验收及资料审核。乡镇初审汇总表中要注明项目申报单位、法人姓名、联系电话和申请奖补资金金额，各申请验收表需明确初验意见，并附乡镇验收人员签字和验收单位盖章。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对各乡镇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复核，验收合格项目在田家庵之窗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兑现奖补。

六、相关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作为项目主管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建设责任，做好指导服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发挥最佳效益。

2、严格操作程序。各乡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中申报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对本辖区内项目认真审核、严格验收。严格公示制度，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3、明确实施责任。各乡镇负责项目的初审验收，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严格项目申报负责制、初审责任制，初验合格、资料完备的项目方可申报区级验收。凡工作不负责任，将初审不合格项目向区级申报的，单个项目误差在 10% 以上的，责成乡镇对该类项目全部重新验收；单个项目误差在 30% 以上的，取消该类项目全年申报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单个项目误差在 50% 以上的，取消该乡镇该类项目全年申报资格和参加区有关部门评先评优资格，并在全区通报批评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4、规范资料管理。各乡镇农业综合站、财政所对项目申报材料、奖补文件、拨款凭证等相关资料要妥善保管，按项目类别进行整理、归并、装订成册、归档。

七、附则

1、对已经获得各级财政资金为主建设的项目，不再予以奖补；对已获得上级同类奖补的项目并达到或超过本政策规定的，不再重复奖补。

2、本实施细则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附表 1

田家庵区 2019 年度蔬菜草莓钢架大棚申请验收表

[illegible]



签章

年 月 日

四、区级验收意见

基地名称		建设单位		大棚种类	
大棚个数		棚架间距 (米)		种植种类	
大棚平均规格(米)		长	宽	大棚净面积(亩)	
合格大棚(个数、规格)					
不合格大棚(个数、规格、原因)					



区级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验收组织签字:

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表 2

田家庵 2019 年度连栋温控大棚申请验收表

一、申请单位					
项目单位名称		所在乡镇、行政村、自然村			
基地面积（亩）		核心区面积（亩）		大棚个数	
棚内净面积（平方米）		棚檐净高度（米）			
年育苗能力（万株）		目前育苗情况			
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单位签章			
附属设施情况：穴盘育苗情况 _____ 微喷滴灌设施 内外遮阳系统 _____ 加热增温系统 _____ 湿帘风机降湿系统 其它附属设施 _____					
二、所在行政村意见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所在乡镇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四、区级验收意见

基地面积（亩）		核心区面积（亩）		大棚个数	
棚内净面积（平方米）		棚檐净高度（米）			
年育苗能力（万株）		目前育苗情况			
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单位签章			

附属设施情况：穴盘育苗情况 _____ 微喷滴灌设施

内外遮阳系统 _____ 加热增温系统 _____ 湿帘风机降湿系统

其它附属设施



区级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3

田家庵区 2019 年稻渔综合种养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建设投资（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硬化道路					
碎石道路					
水利设施					
电力设施					
电信设施					
防逃设施（材料）					
智能化管理设施					
生产用房					
环保设施					
标志标牌					
所在行政村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田家庵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年 月 日	
乡镇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表：4

田家庵区 2019 年农业物联网养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建设投资（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在行政村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表：5

田家庵区 2019 年新型农业主体项目验收申请表

申报单位全称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		手机号码	
成员人数		网站网址	
注册登记部门		产品商标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主要业务范围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主要服务内容	
从事何种 产品加工	分类 _ 包装 _ 加工 _ 贮藏 _ 运输		
产品主要 销往地区	本县 _ 本地市 _ 本省 _ 省外 _ 境外		
基地、产品获得 何种认证		获得哪级 名牌产品	
是否制定实施 生产质量标准		是否从事 营销活动	
2015 年底 资产总额 (万元)	出 资 情 况	出资人数	
2015 年经营服务 总收入 (万元)		货币出资金额 (元)	
2015 年可分配 盈余总额 (万元)		非货币出资金额 (元)	
2015 年按交易量 (额) 比例返还 盈余总额 (万元)	2015 年出资分红 总额 (万元)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号	

申报单位所在地 县级主管部门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内容			

所在行政村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	验收组人员： (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验收 意见	验收组人员：(公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备注	